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92號

原告 呂慶隆

訴訟代理人 李亢和律師

被告 呂慶源

呂子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呂宗昌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呂慶源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繼承人呂宗昌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死亡，並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為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各為三分之一，又被繼承人未立遺囑禁止分割遺產，兩造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並請求將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變價分割，由兩造取得價金之三分之一。

二、被告答辯則以：

(一)被告呂慶源部分：被告呂慶源希望能以原物分割不動產，並在自由市場中完成買賣，不同意變價分割。

01 (二)被告呂子奇部分：同原告主張，不動產部分希望變價分割，
02 其餘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兩造各得三分之一。

03 三、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4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05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
06 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51、1164、1141條分別定有
07 明文。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
08 產之方式為之，因此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
09 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亦有最高法院82年台
10 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而遺產分割，依民法第830
11 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
12 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是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
13 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
14 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
15 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被繼承人於113年5月10日死亡，兩造為其繼承人，應繼分各
18 為三分之一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
19 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
20 狀、建物所有權狀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1頁)，並經本
21 院依職權調取被繼承人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公務用
22 謄本、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查閱無訛，應堪信其為真實。

23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為被告呂子奇所不
24 否認(見本院卷第116頁)，而被告呂慶源經合法通知未到
25 庭，僅以書狀表示不願變價分割不動產部分，堪認兩造就分
26 割方法無法協議，是原告主張裁判分割，尚非無據。本院審
27 酌被繼承人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2性質為不動產，
28 雖原告及被告呂子奇主張變價分割，但如此將導致被告呂慶
29 源喪失共有及使用該不動產之權利，容有未洽，是由各繼承
30 人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為分別共有，亦無因各繼承人受分配之
31 價值不同，而有相互找補問題，不損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

況全體共有人若取得分別共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以兼顧全體繼承人間之利益及公平，尋求不動產之最大經濟價值，活化不動產之利用，對各繼承人利益核屬公平；附表一編號3至20性質為銀行存款及投資，性質上並無分割之困難，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各共有人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具有處分上之便利性，亦能物盡其用，且兼顧各共有人之利益，符合公平原則。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由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又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兩造顯均因本件訴訟而互蒙其利，為求公允，爰酌定本件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杜 白

附表一

編號	名稱	權利範圍 / 金額 (新台幣) 元	分割方法
----	----	----------------------	------

1	新北市○○區○○段 000000000地號	1/4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割為分 別共有
2	新北市○○區○○里 ○○街00號三樓	全部	
3	第一銀行萬隆分行 (客戶移撥木柵分行 服務) 000000000000	900,000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割分配
4	第一銀行萬隆分行 (客戶移撥木柵分行 服務) 000000000000	96,903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割分配
5	台北富邦銀行興隆分 行000000000000000	20,966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割分配
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 北分行000000000000 0000	20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割分配
7	兆豐國際企業商業銀 行南台北分行000000 00000	60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割分配
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 店分行000000000000	5,124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割分配
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基 隆分行000000000000	408,388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割分配
10	瑞興商業銀行景美分 行000000000000000	32,938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割分配
11	中華郵政公司板橋後 埔郵局00000000	327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割分配
12	中華郵政公司板橋後 埔郵局000000000000 00	7,150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割分配
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	3	兩造按應繼分

01

	館分行000000000000 0NZD		比例分割分配
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 館分行000000000000 0USD	674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割分配
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 山分行000000000000 0000	1,035,173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割分配
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 館分行000000000000 0000	5,104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割分配
17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10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割分配
18	永興證券第一金0000 0000000	1股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割分配
19	儲值卡悠遊卡股份有 限公司0000000000	2,004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割分配
20	瑞興商業銀行景美分 行保管箱	1,900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割分配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呂慶隆	三分之一
2	呂慶源	三分之一
3	呂子奇	三分之一